

FW2024043001

复旦大学
学位论文质量监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复旦大学学位论文质量监测项目

招 标 人 :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9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4043001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学位论文质量监测项目

2. 项目编号：FW20240430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2024-0997-001）

3.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4.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单价最高限价（元/篇次）
1	复旦大学学位论文质量监测项目	1项	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送审服务及平台服务。 2024年拟送审量： 中文博士论文约5380篇次； 外文博士论文约160篇次； 中文硕士论文约	553万元	553万元	中文博士论文600元/篇次； 外文博士论文1030元/篇次； 中文硕士论

		4700 篇次； 外文硕士论文约 170 篇次。			文 430 元/篇 次； 外文硕士论 文 680 元/篇 次。
--	--	--------------------------------	--	--	---

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规范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 年 10 月 21 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3、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3、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 许老师
电话： 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陈瑜、朱佳、周晨隆、姜诚东

电话： 021-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918470259、18017330180

传真： 021-62260898

邮箱： chen_yu@cairui.com.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430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1
5 质疑.....	12
二、招标文件.....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投标语言.....	13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1 投标函.....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4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投标截止期.....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3 开标.....	17
24 资格审查.....	1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8
28 合同授予标准	18
29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30 中标通知书	19
31 签订合同	19
32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34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9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学位论文质量监测项目 公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陈瑜、朱佳、周晨隆、姜诚东 电话： 021-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918470259、18017330180 传真： 021-62260898 邮箱： chen_yu@cairui.com.cn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7:00（北京时间）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陈瑜、朱佳、周晨隆、姜诚东 邮箱： chen_yu@cairui.com.cn
5	16.1	投标保证金： 110000 元，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附件 。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投标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的原则进行处理。
8	18.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9	20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	20.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0:00（北京时间）</p>
11	22	<p>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p> <p>1) 文件递交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p> <p>2) 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p>
12	23	<p>开标和解密：</p> <p>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p> <p>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p> <p>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p>
13	23.1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p> <p>注：</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p> <p>3.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p>
14	27.2	<p>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15	31.1	<p>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p>
16	其他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7	其他	<p>电子标重要提示：</p> <p>(1)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2) 供应商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3) 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4)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公告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18	其他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19	其他	<p>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

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

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服务的时间；
- （3）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4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

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和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3.3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10 分钟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3.3（4）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29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1.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1.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2.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或 32.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4.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2) 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账号：094309010400785289513015242

34.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4.3.1 投标人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4.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4043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4.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34.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34.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4.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1-62261357

传 真：021-6226089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430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单价最高限价 (元/篇次)
1	复旦大学学位论文质量监测项目	1 项	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送审服务及平台服务。 2024 年拟送审量： 中文博士论文约 5380 篇次； 外文博士论文约 160 篇次； 中文硕士论文约 4700 篇次； 外文硕士论文约 170 篇次。	553 万元	553 万元	中文博士论文 600 元/篇次； 外文博士论文 1030 元/篇次； 中文硕士论文 430 元/篇次； 外文硕士论文 680 元/篇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43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国际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论文质量，加强研究生学术诚信建设，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为保证送审的客观、公平与公正，拟选取学位论文网络评审平台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使用服务、评议专家库和评议过程技术服务。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限)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2024 年拟送审量：中文博士论文约 5380 篇次；外文博士论文约 160 篇次；中文硕士论文约 4700 篇次；外文硕士论文约 170 篇次。

(二)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等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投标人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并提供双向盲审服务，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以满足采购人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需求。评议高峰期时可同时处理不少于 8 千篇送评论文。
- 2) 投标人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辅助服务，协助解决在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操作问题，关注学位论文评议进度，及时提醒采购人完成送评流程。
- 3) 投标人应及时响应和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平台技术问题，定期收集研判采购人的功能需求和建议，对平台功能及时升级优化，为采购人开展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 4) 投标人提供年度学位论文评议情况统计报告，内容包括学位论文送评情况、学位论文评议结果、服务费使用情况，对学校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的建议等。
- 5)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对已收回全部专家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进行数据归档。
- 6) 投标人应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证论文评议过程的保密性和送审论文的学术成果安全性。
- 7) 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相关的其他服务。

2. 平台功能要求

1) 平台支持自动专家遴选功能:

a) 根据论文的类别, 学科, 研究方向, 关键词等信息自动遴选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在自动遴选过程中, 系统应显示自动遴选未开始、自动遴选成功、自动遴选失败、自动遴选总数、缺少专家总数等实时信息。

b) 至少提供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关键词、题目、摘要等要素相结合的遴选方式; 针对部分小学科、学科交叉论文等情形, 提供基于语义分析的智能专家遴选方式, 进行语义信息的匹配;

c) 自动遴选失败时, 系统应给出遴选失败的原因, 如专家拒评过多或无法匹配合适的专家等。

2) 平台具有按照以下特定条件进行专家自动遴选的功能:

a) 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分别在学位论文所属《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遴选专家。

b) 遴选专家所在单位类型: “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先; 其次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科研院所和非“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其他高校; 当所选单位类型的专家无法满足遴选需求时, 平台自动在其他类型单位的专家中遴选。

c) 按照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关键词、题目、摘要与专家研究方向进行匹配, 如甲方在送评过程中对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进行修正, 平台自动依据修正后的研究方向进行匹配。

d) 回避采购人专家(含兼职)。

e) 博士学位论文遴选: 博士生导师; 硕士学位论文优先遴选硕士生导师, 当硕士生导师不足时, 遴选博士生导师。

f) 学术学位论文遴选学术学位导师; 专业学位论文遴选专业学位导师。

g) 在符合以上条件的专家中随机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3) 平台支持补充遴选功能:

a) 对于自动遴选无法找到合适评议专家的论文, 将自动转入补充遴选。

b) 至少支持分词遴选方式和语义分析遴选方式两种方式相互切换。

c) 补充遴选失败时, 支持通过修改论文的研究方向再次将论文转入自动遴选, 或通过自定义的遴选规则来手动选择专家进行评审。

4) 平台具有按照以下特定条件进行专家补充遴选的功能:

- a) 支持在平台内对专家遴选规则进行删减或补充，形成个性化专家补充遴选方案；
- b) 支持申请跨一级学科进行专家遴选，经申请并在平台中完成备案后，在“补充遴选”方案中“忽略”或“指定”一级学科进行专家遴选。
- 5) 平台支持信息交互功能：至少支持评议专家信息通知或提醒；支持与评议专家交流学术意见以外的问题，如：评议意见文字表述或格式错误、平台操作等问题。
- 6) 平台支持监测过程中各环节相应的电子功能：如向评议专家提供参评确认信息、评议材料阅读、评阅意见填写、评议结果提交等功能。
- 7) 平台支持自定义评阅书功能：采购人自定义评阅书的打分规则、内容及版式；评阅书支持预览和下载样例，支持在线模拟评议专家打分操作验证功能。
- 8) 平台支持预览和批量导出 PDF 格式评阅书功能：支持单个评阅书阅览及批量导出评阅书；导出的评阅书应自带学校 logo 或平台信息等保护水印。
- 9) 平台支持数据归档功能：数据归档后支持查看、下载学位论文及专家评议意见。
- 10)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开通一个平台一级账户，该账户由负责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的管理人员使用。
- 11)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开通一级账户下的二级账户，由采购人自主进行二级账户管理。包括：
- a) 开通、冻结二级账户，二级账户数量不少于采购人二级学院（系）总数，即 57 个。
- b) 二级账户的功能权限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上传、指定评阅书送评、专家遴选及评议结果下载等。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投入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并合理配置岗位，不少于 5 人，其中：

-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至少 3 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并具备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 2、其他团队人员应具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具有至少 1 年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

4. 服务质量要求

采购人将对服务质量是否达标自行组织验收。

- 1) 每篇送评论文的评议周期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

(三)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除投标总价外，还应针对中文博士论文、外文博士论文、中文硕士论文、外文硕士论文四种论文类型分别进行单价报价，四种论文类型最高限价为：

最高限价（元/篇次）		
论文类型	中文撰写论文	外文撰写论文
博士	600	1030
硕士	430	680

2.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使用费、评议专家评审费、人员成本、管理成本等费用。
3. 总额依据论文送审单价与送审学位论文篇次数量进行计算，根据实际送审篇次结算。

(四) 投标人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稳定运行的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并具备提供个性化平台定制服务的开发能力（若所提供平台为投标人自有，应提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开发商资格声明；若所提供平台为第三方所有，应提供原开发商许可投标人在原有平台上开发定制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原开发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开发商资格声明）；
2. 投标人应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评议专家库，所提供专家具备论文评议的专业能力和背景，专家任职范围覆盖全部双一流高校。
3. 投标人应负责提供覆盖全国的、类型丰富、层次多样的高水平硕博学位论文评议

专家资源，专家资源达到 47 万人或以上，其中博士生导师达到 12 万人或以上，硕士生导师达到 35 万人或以上，涵盖采购人培养的各个专业领域；

4. 投标人应每年进行专家库全库更新，定期补充专家资源，设有专家退出机制，保证专家资源充沛、专家信息准确。

(五)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2. 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第二次根据实际返回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即专家实际提交评议意见数量）结算。

(六) 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干扰采购人专家遴选工作，不得透露采购人学位论文评议专家个人信息，不得篡改采购人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不得接受采购人一方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不得向除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采购人一方任何学位论文评议材料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
2. 若因投标人人为因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430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协议编号：

学位论文质量监测 合作 协议

（复旦大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复旦大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8位)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所属部门、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手机：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所属部门、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手机：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所属部门、职务：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所属部门、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QQ：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达成合作协议，以明确双方的责权并保证共同遵守以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合作：

乙方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甲方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同行评议专家资源和评议过程技术服务。

甲方作为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责任主体，依托乙方上述服务自主组织开展：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含中文博士论文、外文博士论文、中文硕士论文、外文硕士论文）

第二条 甲方权利

（一）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有关规定，自主制定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及要求，在平台中自主设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应评审项目评阅书模板。

（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对待评审学位论文材料中的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信息进行隐匿处理，如未做处理，有关专家在评议过程中将可查看相关信息。

（三）甲方有权按如下条件“自动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1. 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分别在学位论文所属《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遴选专家。

2. 遴选专家所在单位类型：“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先其次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科研院所和非“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其他高校；当所选单位类型的专家无法满足遴选需求时，平台自动在其他类型单位的专家中遴选。

3. 按照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关键词、题目、摘要与专家研究方向进行匹配，如甲方在送评过程中对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进行修正，平台自动依据修正后的研究方向进行匹配。

4. 回避甲方专家（含兼职）。

5. 博士学位论文遴选：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优先遴选硕士生导师，当硕士生导师不足时，遴选博士生导师。

6. 学术论文遴选学术学位导师；专业学位论文遴选专业学位导师。

7. 在符合 1-6 条件的专家中随机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四) 甲方有权按如下条件“补充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1. 在平台内对专家遴选规则进行删减或补充，形成个性化专家补充遴选方案；

2. 申请跨一级学科进行专家遴选，经申请并在平台中完成备案后，在“补充遴选”方案中“忽略”或“指定”一级学科进行专家遴选。

(五) 甲方可自行选择评议专家遴选方式。

1. 对于自动遴选无法找到合适评议专家的论文，将自动转入补充遴选。

2. 至少支持分词遴选方式和语义分析遴选方式两种方式相互切换。

3. 补充遴选失败时，支持通过修改论文的研究方向再次将论文转入自动遴选，或通过自定义的遴选规则来手动选择专家进行评审。

(六) 甲方有权按照本单位学位论文评议需求自主组织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把控送评流程，进行学位论文复评、增评、减评等。

(七) 甲方有权决定如何使用专家评议意见。如对专家提交的评议意见存在异议，可在评议意见提交后 30 天内通过平台向乙方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 甲方有权开通一个平台一级账户，该账户仅限本单位（部门）负责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且在平台完成实名信息登记认证的管理人员使用。

(九) 甲方有权在一级账户下自主进行二级账户管理。包括：

1. 开通、冻结二级账户，二级账户数量不多于甲方二级学院（系）总数__个。

2. 管理二级账户的功能权限，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上传、指定评阅书送评、专家遴选及评议结果下载等。

(十) 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为本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行为的责任主体，须正确理解乙方的第三方服务性质，在校内准确宣传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引导导师、学生准确认识乙方第三方服务模式。

(二) 甲方确保本单位评阅书模板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确保上传平台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禁上传加密或涉密学位论文及相关评议材料。对于论文中涉及科研项目及学术成果等敏感信息，甲方需在上传论文前自行完成脱敏处理。

(三) 甲方应及时跟进、自主完成学位论文送评流程。

(四) 甲方应保证本单位一级和二级账户管理员、相关工作人员等知悉本协议约定内容，账户管理员每年须至少参加一次乙方组织的平台操作培训，并负责本单位二级账户管理员的平台操作培训，对二级账户管理员的平台操作行为进行管控。

(五) 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私自与评议专家就甲方学位论文评议工作进行直接联系和沟通。

(六) 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一) 在甲方（一级或二级）账户出现下列行为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账户使用权限。

1. 违背协议约定内容误导导师、学位论文作者等，曲解、转移甲方学位论文送评的主体责任，造成不良后果；
2. 向平台登记管理员以外的个人及单位转借平台账户；
3. 因甲方原因造成送审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错误等重大操作失误，严重影响专家评议工作。

(二) 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满足甲方学位论文评议功能需求，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

(二) 乙方须及时响应和解决甲方提出的平台技术问题，定期收集研判甲方的功能需求和建议，对平台功能及时升级优化，为甲方自主开展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三) 乙方负责提供覆盖全国的、类型丰富、层次多样的高水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专家资源，并定期补充专家资源，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保证专家资源充沛，专家信息准确。

(四) 乙方负责通过平台保障甲方学位论文评议过程中与评议专家间的信息交互，通过平台向专家发送相应消息通知或提醒等；协助甲方与参评专家沟通解决学术意见以外的问题，如：评议意见文字表述或格式错误、平台操作等问题。

(五) 乙方负责通过平台向经甲方遴选后的学位论文评议专家提供参评确认、评议材料阅读、评阅意见填写、评议结果提交等功能。

(六) 乙方为甲方学位论文自主评议工作提供辅助服务，协助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解决在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操作等技术问题，关注甲方学位论文评议进度，及时提醒甲方完成开始专家遴选操作 25 天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及 20 天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的送评流程（甲方间隔 5 天以上未进行遴选专家操作的学位论文除外）。

(七) 乙方负责及时审核甲方通过平台提出的有关申请，包括：

1. 审核甲方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的评议材料修改或替换申请；
2. 审核甲方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终止评议申请。

(八) 乙方负责在本协议期满后，对协议期内已收回全部专家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进行数据归档，归档后甲方仍可查看、下载学位论文及专家评议意见。

(九) 乙方为甲方提供年度学位论文评议情况统计报告，内容包括学位论文送评情况、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专家使用情况及服务费使用情况，以及对甲方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的建议等。

(十) 乙方负责每年免费对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进行至少一次平台操作培训，为甲方提供和更新平台操作规程说明等；如甲方需要，乙方每年可为甲方提供一次个性化培训或二级

账户管理员专项培训服务。

(十一)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干扰甲方专家遴选工作,不得透露甲方学位论文评议专家个人信息,不得篡改甲方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

(十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不接受甲方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

(十三) 乙方不得向除甲方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甲方任何学位论文评议材料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

(十四) 乙方负责及时向本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参与甲方学位论文评议的专家支付劳务费。

(十五) 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服务费标准与金额

(一)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为¥_____元/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为¥_____元/篇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为¥_____元/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为¥_____元/篇次。

(二)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预计送评博士学位论文_____篇次、硕士学位论文_____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_____篇次、硕士学位论文_____篇次;预估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三) 本协议费用总额依据服务费标准与甲方预估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进行计算。甲方须如实填写上传平台的论文层次、撰写语种等学位论文信息,以确定适用的费用标准。如出现信息与实际送评学位论文原文不一致的情况,将以学位论文原文为准计费。

第七条 费用支付与结算

1. 分二期支付。
2. 第一次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第二次根据实际返回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篇次

数量（即专家实际提交评议意见数量）结算。

第八条 协议的有效期及变更与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开展合作须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条款不得随意变更或删除，如确须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一个月内将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的结余退回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甲方人为因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质量监测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平台使用权限或与甲方终止合作。

（二）若因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质量监测费，导致平台送评服务中断，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若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质量监测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四）若因人为因素以外的客观原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按照平等原则共同分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

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复旦大学

乙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

额：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其中：

中文博士论文人民币_____元/篇次（大写_____元/篇次）；

外文博士论文人民币_____元/篇次（大写_____元/篇次）；

中文硕士论文人民币_____元/篇次（大写_____元/篇次）；

外文硕士论文人民币_____元/篇次（大写_____元/篇次）。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430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5
投标报价汇总表.....	47
分项报价表.....	48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4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2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3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6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56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地址），向贵方提交
响应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人报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并对此网上进行的招标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我方承诺投标数据的应答截止时间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一切因网络通讯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都与贵方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完成时限)	中文博士论文 (元/篇次)	外文博士论文 (元/篇次)	中文硕士论文 (元/篇次)	外文硕士论文 (元/篇次)	投标总价(元)	其它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报价分类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中文博士论文	5380 篇次			详见明细 ()
2	外文博士论文	160 篇次			详见明细 ()
3	中文硕士论文	4700 篇次			详见明细 ()
4	外文硕士论文	170 篇次			详见明细 ()
5	投标总价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税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

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位论文质量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学位论文质量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格式自拟）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项响应索引表（如有）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430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61
保证金递交凭证.....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2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65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6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6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7
其它.....	68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4300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2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1	价格部分	价格	2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或评审价)×20%×100
2	商务部分	平台开发授权	2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平台开发授权进行评审： 若所提供平台为投标人自有，提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开发商资格声明得 2 分；若所提供服务平台为第三方所有，提供原开发商许可投标人在原有平台上开发定制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原开发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开发商资格声明得 2 分。 注：以上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相关书面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8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服务内容同时包含博士及硕士两项学位论文质量监测的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服务内容、签约时间、项目签订盖章页。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承接能力-1	7	<p>根据投标人送审服务承接能力（2021年1月1日至今论文送审规模）进行评审：</p> <p>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总规模达到25万篇得7分；达到20万篇得5分；达到18万篇得3分；不足18万篇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本项最多得分10分</p>
5		服务承接能力-2	3	<p>根据投标人送审服务承接能力（2021年1月1日至今论文送审规模）进行评审：</p> <p>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规模达到55万篇得3分；达到40万篇得1.5分；不足40万篇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本项最多得分10分</p>
6	技术部分	人员配备-1	1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打分：</p> <p>人员数量、岗位配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专业培训经历（如有）、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应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若拟派人员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该人员不计分。</p>
7		人员配备-2	1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打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至少3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并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专业培训经历（如有）、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应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若拟派人员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该人员不计分。</p>

8		人员配备-3	1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打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人员均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具有至少 1 年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专业培训经历（如有）、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应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若拟派人员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该人员不计分。</p>
9		服务方案响应程度	3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对技术部分“1. 服务内容”响应程度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项响应并描述详细，完善可行，能充分保障采购人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个别内容有缺漏，未对招标文件要求能做到逐项应答，对采购人项目实施有一定保障得 1 分；</p> <p>（3）方案简陋，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能将影响采购人项目实施得 1 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p>
10		平台功能响应程度-1	18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论文质量监测平台功能描述及提供的实现技术途径说明、平台功能截图等相关资料对技术要求部分“2. 平台功能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p> <p>自动专家遴选：功能完善，设计科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2 分；具有基本功能，具有一定设计科学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1 分；功能及设计有待完善，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11		平台功能响应程度-2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论文质量监测平台功能描述及提供的实现技术途径说明、平台功能截图等相关资料对技术要求部分“2. 平台功能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p> <p>按特定条件自动遴选功能：功能完善，设计科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12	平台功能响应程度-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论文质量监测平台功能描述及提供的实现技术途径说明、平台功能截图等相关资料对技术要求部分“2. 平台功能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补充遴选功能：功能完善，设计科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2 分；具有基本功能，具有一定设计科学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1 分；功能及设计有待完善，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3	平台功能响应程度-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论文质量监测平台功能描述及提供的实现技术途径说明、平台功能截图等相关资料对技术要求部分“2. 平台功能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按特定条件补充遴选功能：功能完善，设计科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4	平台功能响应程度-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论文质量监测平台功能描述及提供的实现技术途径说明、平台功能截图等相关资料对技术要求部分“2. 平台功能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信息交互功能：功能完善，设计科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2 分；具有基本功能，具有一定设计科学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1 分；功能及设计有待完善，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5	平台功能响应程度-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论文质量监测平台功能描述及提供的实现技术途径说明、平台功能截图等相关资料对技术要求部分“2. 平台功能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监测过程中各环节相应的电子功能：功能完善，设计科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2 分；具有基本功能，具有一定设计科学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1 分；功能及设计有待完善，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6	平台功能响应程度-7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论文质量监测平台功能描述及提供的实现技术途径说明、平台功能截图等相关资料对技术要求部分“2. 平台功能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自定义评阅书功能：功能完善，设计科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2 分；具有基本功能，具有一定设计科学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1 分；功能及设计有待完善，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7	平台功能响应程度-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论文质量监测平台功能描述及提供的实现技术途径说明、平台功能截图等相关资料对技术要求部分“2. 平台功能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评阅书预览和批量导出 PDF 格式功能：功能完善，设计科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8	平台功能响应程度-9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论文质量监测平台功能描述及提供的实现技术途径说明、平台功能截图等相关资料对技术要求部分“2. 平台功能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数据归档功能：功能完善，设计科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2 分；具有基本功能，具有一定设计科学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1 分；功能及设计有待完善，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9	平台功能响应程度-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论文质量监测平台功能描述及提供的实现技术途径说明、平台功能截图等相关资料对技术要求部分“2. 平台功能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一级账户及其权限：支持一级账户且权限设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2 分；支持一级账户且具有基本权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1 分；账号或权限设置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0	平台功能响应程度-1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论文质量监测平台功能描述及提供的实现技术途径说明、平台功能截图等相关资料对技术要求部分“2. 平台功能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二级账户及其权限：支持二级账户且权限设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1	评议专家储备情况	15	根据投标人评议专家储备数量进行评审： 专家库专家储备数量达到 45 万得 15 分；储备数量达到 35 万得 10 分；储备数量达到 25 万得 5 分；储备数量不足 25 万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22	评议专家导师级别-1	7	根据投标人评议专家导师级别进行评审： 博士导师数量 12 万（含）或以上得 7 分；10 万（含）至 12 万（不含）得 5 分；8 万（含）至 10 万（不含）得 3 分；不足 8 万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本项最多得分 10 分。
23		评议专家导师级别-2	3	根据投标人评议专家导师级别进行评审： 硕士导师数量 35 万（含）或以上得 3 分；30 万（含）至 35 万（不含）得 2 分；25 万（含）至 30 万（不含）得 1 分；不足 25 万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本项最多得分 10 分。
24		专家库配置-1	4	根据投标人专家库配置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任职范围覆盖全部双一流高校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25		专家库配置-2	1	根据投标人专家库配置进行评审： 专家库每年进行全库更新维护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26		技术支持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进行打分： （1）技术支持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充分考虑到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需要并提供多种技术支持途径得 3 分； （2）技术支持方案内容较详实全面，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需要有所考虑并提供技术支持途径得 2 分； （3）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简陋，未能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需要有充分考虑或无技术支持途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27		应急保障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1）充分考虑到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紧急状况，并有对应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3 分； （2）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部分紧急状况有所考虑，并有对应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强 1.5 分； （3）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紧急状况有所考虑，但未提供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4.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